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161 號 委員提案第 172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7 人，針對我國劣質豬油等食品安全問題戕害國民身心甚鉅，企業不法獲利恐流向第三人卻無法依法逕依刑法予以宣告沒收，易使僥倖得以脫罪之人坐享不法所得，實有悖於公理正義之追求。有鑑於此，爰參考國外立法例，擬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」之沒收需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規定，增訂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非被告而其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受沒收宣告之人，法院於宣告前應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，且其對沒收宣告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，並準用本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法第三條修正之重點，係鑑於參考德國刑法第 73 條 d 有關「擴大的沒收」(Erweiterter Verfall)之規定，而擬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」之沒收需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規定，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。非被告而其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受沒收宣告之第三人，其財產權益將受剝奪，自應保障其程序利益，為此爰明定法院於宣告前應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。另查，該第三人對於下級法院之沒收宣告有不服者，仍應給予救濟之機會，爰明訂其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，並準用本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丁守中	費鴻泰	蘇清泉	鄭天財	陳鎮湘
廖國棟	邱文彥	張慶忠	詹凱臣	廖正井
潘維剛	徐少萍	鄭汝芬	簡東明	王進士
王育敏	吳育仁	江惠貞	蔣乃辛	吳育昇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江啟臣 紀國棟 林郁方 陳超明 林德福
孫大千

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</p> <p><u>非被告而其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受沒收宣告之人，法院於宣告前應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；其對於下級法院之沒收宣告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，並準用本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，謂檢察官、自訴人及被告。</p>	<p>一、鑑於參考德國刑法第 73 條 d 有關「擴大的沒收」(Erweiterter Verfall) 之規定，而擬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「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」之沒收需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得沒收之規定，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非被告而其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受沒收宣告之第三人，其財產權益將受剝奪，自應保障其程序利益，為此爰明定法院於宣告前應通知其到庭陳述意見。另查，該第三人對於下級法院之沒收宣告有不服者，仍應給予救濟之機會，爰明訂其得上訴於上級法院，並準用本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。</p>

